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79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侯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00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陳明扣
03 除零件折舊，請求金額減縮為53,736元，亦有陳報狀、言詞
04 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81、89頁），核其所為，係屬應受
05 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所設立iRent手機APP線上自助租車，
07 於民國112年（原告誤繕為113年）7月7日20時27分起至112年7
08 月7日20時56分止，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
09 稱系爭車輛），被告於112年7月7日20時52分進線原告客服回
10 報系爭車輛車頭受損，惟取車時並未拍照，並稱伊取車時系
11 爭車輛已受損，承租期間並無發生事故云云，惟被告之前手
12 承租人還車照，於當時車輛尚未受損，而系爭車輛受損態
13 樣，右前葉子板嚴重凹陷、右前大燈破裂、右前霧燈僅剩電
14 線連接，垂墜於地面、前懸吊橫樑扭曲變型而需更換等情，
15 顯已無法繼續使用，被告未於租車時回報，而於還車時回
16 報，實與常情有違；又原告調閱系爭車輛GPS定位紀錄，發
17 現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期間曾以時速134公里行經國道1號，
18 倘如被告所稱於承租時即已受損，依系爭車輛受損態樣，實
19 無可能再以此高速行駛，因此認定系爭車輛之損害應是被告
20 承租期間所導致，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扣除零件折舊後，
21 維修費用為43,236元（包含工資費用24,794元，零件扣除折
22 舊後費用18,442元），另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共耗費6日無法
23 營業，請求賠償營業損失10,500元（計算式：1日租金定價25
24 00元×維修6日×70%=10500），合計53,736元（計算式：43236
25 +10500=53736），爰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0條第1項及第2
26 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53,736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7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三、被告則以：對系爭車輛在右前方有大面積的受損，沒有意
30 見，但系爭車輛不是被告撞壞的，被告開回到停車場才看
31 到車損，被告沒有注意到，被告朋友有看到，但被告朋友的

01 行車紀錄器已經沒有影像，被告當下發現車損時，就跟原告
02 回報，況系爭車輛有保險，被告不應該負擔這些費用等語，
03 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
06 單、系爭租約、系爭車輛前次租賃還車時回傳之系爭車輛照
07 片、系爭車輛受損之照片、系爭車輛之車輛軌跡資訊、系爭
08 車輛行車執照、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車損部位照
09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47頁)，堪信原告
10 前開主張為真實。

11 (二)關於系爭車輛係於被告承租期間發生毀損部分：

12 1.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同意該承租車輛、安
13 全配備與隨車附件齊全，具有良好之性能及狀況。若取車當
14 下發現車輛外觀損傷、或內部有不潔、汙損、殘留異/菸
15 味，或操作不良等狀況，須更換車輛時，得立即撥打甲方
16 (即原告)之客服專線回報，否則仍應負擔租金費用。」(見
17 本院卷第17頁)，依上開約定，被告於承租時，應自行檢查
18 系爭車輛外觀是否有發生毀損或損傷之情事，若有，應立即
19 向原告之客服回報，否則即承認承租車輛之外觀車況系良
20 好。

21 2.次查，本件被告自陳將系爭車輛開回停車場才發現車損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89頁)，即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時既未檢查系爭
23 車輛外觀有無毀損或損傷，依上開約定，被告係承認系爭車
24 輛於承租時車輛外觀係良好無損傷，復參被告之前手承租人之
25 還車照(見本院卷第25頁)，系爭車輛係完好，並無被告所
26 述車體右前方大面積受損之情，亦可認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
27 時確實係完好無損傷；又被告還車時，系爭車輛已發生毀損
28 (見本院卷第27頁)，則系爭車輛之毀損應係可歸責於被告，
29 洵堪認定。

30 3.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非其撞壞云云，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31 已難信為真正；復觀系爭車輛受損態樣為右前葉子板嚴重凹

01 陷、右前大燈破裂、右前霧燈僅剩電線連接，垂墜於地面、
02 前懸吊橫樑扭曲變型而需更換(見本院卷第27頁)，受損情形
03 係明顯可見，被告於承租時可輕易目視而知悉，被告稱承租
04 時未注意，實難採信；被告另辯稱其朋友有注意到，但其朋
05 友的行車紀錄器已經沒有影像云云，依一般常情，其朋友既
06 已注意到系爭車輛有受損情形，應即會立即提醒被告系爭車
07 輛有受損，應更換車輛，始為正常，然被告之朋友卻未提醒
08 被告，仍任由被告繼續租用系爭車輛，且未將其行車紀錄器
09 拍攝的畫面截圖，反而任令其行車紀錄器之行車紀錄被覆
10 蓋，亦有違常情；再參原告調閱系爭車輛GPS定位紀錄(見本
11 院卷第29、31頁)，系爭車輛於承租期間曾以時速134公里高
12 速行駛，惟以系爭車輛前揭受損情形，該僅剩電線連接之右
13 前霧燈能在如此高速行駛下仍未掉落，亦殊難想像；被告復
14 未提出其他事實，證明系爭車輛非在其承租期間發生碰撞而
15 毀損之事實真正，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毀損係在被告承租
16 期間發生云云，應屬可採，被告抗辯系爭車輛非其撞壞云
17 云，則不可採。

18 (三)關於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 19 1.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
20 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即被告)應立即踐行下列
21 程序，並通知甲方(即原告)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
22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規
23 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一)立即通知甲方及
24 警察機關，且於24小時內提出包括圖解之詳細報告…。如乙
25 方怠於前項通知…致喪失保險索賠權益時，所有損害均由乙
26 方負擔…。」(見本院卷第17頁)。
- 27 2.系爭車輛係於被告承租期間發生毀損，業經認定如前，原告
28 主張被告未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通知原告，被告應依
29 同條第2項約定，負擔全部維修費用，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
30 出修復費用108,500元(含工資費用24,794元，零件費用83,7
31 01元)，扣除零件折舊，修復費用為43,236元，並提出維修

01 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35-39頁)。按不
02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
0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07 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
08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09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0 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
11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0年3
13 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33頁)，至車輛
14 受損日即112年7月7日止，實際使用2年5個月，故系爭車輛
15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28,20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
16 示)，並加計工資費用24,794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
17 用應為52,996元(計算式：28202+24794=52996)，惟原
18 告僅請求維修費用43,236元，亦有陳報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可
19 考(見本院卷第81、89頁)，顯未逾可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
20 故原告請求賠償車輛修復費用43,236元，洵屬有據。

21 (四)關於營業損失部分：

- 22 1.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傷…
23 乙方…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
24 汽車…(一)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
25 金。」(見本院卷第19頁)。
- 26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期間共6日無法營業，請求賠
27 償營業損失10,500元，並提出維修工作單、租金費用表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37-39、93頁)，又系爭車輛租金定價為每日2,5
29 00元，以每日租金定價70%計算，原告受有營業損失31,500
30 元(計算式：每日租金2,500元/天×6天×70%=10,500元)，故
31 原告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10,500元，亦洵屬

有據。

(五)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3,736元(計算式：43236+10500=53736)。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3,736元，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第1項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3,701 \times 0.369 = 30,886$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3,701 - 30,886 = 52,815$
02 第2年折舊值 $52,815 \times 0.369 = 19,489$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2,815 - 19,489 = 33,326$
04 第3年折舊值 $33,326 \times 0.369 \times (5/12) = 5,124$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326 - 5,124 = 28,202$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黃慧怡